

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情况下，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 1.8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授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公司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本金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，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

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决议权限内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简述

1、管理目的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2、额度及期限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 1.8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授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上述本金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品种

公司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。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，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。

4、投资决议有效期限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5、实施方式

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，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

6、信息披露

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二、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(1) 虽然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，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，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(2)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地介入，因此该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计。

(3)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(1)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，选择信誉好、规模大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，经营效益好、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。

(2)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(3) 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(4)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，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 1.8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授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该授权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决议权限内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，保值增值、防范风险，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